

書名 近年秋審彙案八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八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9
編號 B38535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嘉慶廿五年
嘉慶廿五年
嘉慶廿五年
朝 寔

卷八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3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近年秋審彙案八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音察爾
昔山老
散王信
郭氏

其父縱子行竊因不肯寔供被官刑身死與被殺有
間惟原題係比照被人毆死例將該犯擬絞
其母縱子行竊致被人擅殺身死
因姦致縱容之母被本夫捉姦誤傷斃命
縱姦之母被殺

因姦盜致父母被殺自盡

擅殺姦拐

非應捉姦人扭殺

男子拒姦

擅殺竊盜

拒傷未拒傷

擅殺各項罪人

各項情輕



劉三

拾刀連砍三傷俱在伊父被揪 嘉慶廿五年浙葉

言孫棍毆致命三傷無鬥情 照矜

曹宗鐸

始終無互鬥情狀惟所毆已至三傷 本是川周潮

俸 緩

曹剛住

死者持刀向伊父撲毆未中該犯向前奪刀彼此拉

奪黑暗帶戳二伤誤撞致傷其咽喉

張在公

石毆一傷在死者拉住伊父欲毆之時死者向該犯

混罵究未釋手而該犯毆打

閔懷理

死者將伊父推跌該犯護父及砍一傷 七年福王

嘉慶廿五年
直改矜

崇 七年
改矜

河 七年
改矜

安 三年
改矜

郭思學

張 五年河王五魁

因死者向伊父撲毆嚇扎一傷 六年山西李旦廝

三年奉崔有明 六年湖王祖礼 七年安蔣太太

廣西 七年
改矜

陳鍾夜

石擲一傷在死者將棍追毆伊父之時

貴 七年
改矜

蔣發祥

死者與伊父揪毆 鉄器一傷 六年貴張小狗意

湖 六年
改矜

潘容倡

六年湖彭録開 七年廣西李亞 七年安何俱矜
剛二傷均在死者將伊父揪扭欲毆之時 四年湖

楊恒

嵩 十年
改矜

蔣二子

他物二傷均在伊母倒地後壓之時其額門鼻梁二

浙 六年
改矜

李良言

点原驗不成分寸向不並計
鋤背一傷在死者拳傷伊母之時 六年福邱恒

六年貴廖正榜

嘉慶十四年
廣東 緩

李狗秀六

情因護父嚇戳一傷 惟伊母因此自盡 緩

嘉慶十七年
湖 緩

尹羣遙

母被扭揪毆當時救護拳毆一傷死係七十一歲老

人

嘉慶十五年
川 改矜

李林複

死雖瘋病之人該犯目擊伊母被死者拉任不放殺

言欲與成親情切救護

湖 十年
緩

吳帼蘭

伊父拾柴毆打雖死未成傷究係父子共毆 十年

浙江吳山受

黃學十

七年改緩

雖護父一傷惟係父子聽從謀毆

陳興田

六年緩

死者轉身奪鎗 案係互鬥

王昌森

五年改緩

死者將伊母毆跌業經人扶起並未復毆該犯將其

扁担奪住因其不放拳毆致斃

于和尚

三年緩

伊父因被死者毆傷惟該犯因出向分割被其扑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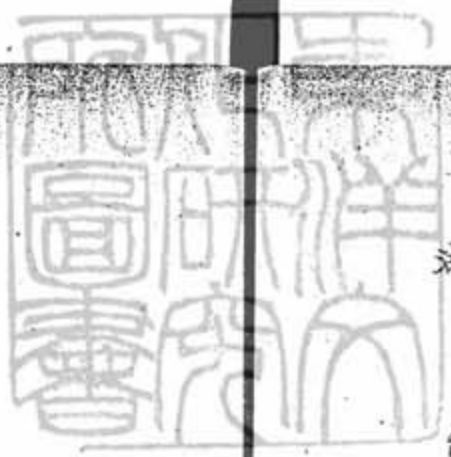
即將其推跌致斃已屬互鬥

梁奉蘭

六年緩

劃傷重致抵骨併記已有三傷內有二傷係屬互鬥

伊父身受多傷復被摑住咽喉拔刀向戳寔屬事在



魯惲溶

七年緩

死僅幫護並未向伊父毆打該犯護父石一傷

鄧書成

四年改緩

死者以媳犯姑致於持鎗架格該犯恐母受傷向其

奪鎗推搡以致戳斃雖情近互鬥而戳止一傷且死

係不孝兄妻

徐彬

八年改緩

護祖一傷雖近互鬥惟死係幼孩理直情急 嘉慶

廿二年山東王扶曲改矜

姚兆成

八年改矜

十五歲幼孩護父抵戳一傷

浙

浙

湖

浙

湖

浙

浙

河

湖

川 八年
改矜

帥正秋

救護毆死界幼不論是否互鬥概入可矜 木四傷

嘉慶廿五年
直矜

張二黑

十年福蔡和 九年貴呂承義 八年蘇陳斗金 十四歲幼孩護父他物一傷誤斃旁人 四年江蘇

湖 十年
緩

吳敬典

死固母子二命吳能祀毆斃大功弟妻僅止鉄木各

一傷死越旬餘並無折損吳敬典救護毆斃小功卑 幼惟死係幼孩亦係救護其親未便議矜

直 十五年
矜

張和

木器一傷死者揪住伊父之時至伊父先將死者拒

跌燙湯並非同場與父子共毆不同自可被矜

陝 十六年
矜

平沅椿

護父二傷木器正在死者拳傷伊父復舉拳欲毆之

時案非互鬥自應備矜

河 十六年
矜改緩

李 萃

雖情因護父惟伊弟業將死者按倒該犯拾磚迭毆

即係互鬥未便議矜只可入緩 死者瘋發用刀砍

傷犯父額頤倒地復按任向扎伊弟上前奪刀將死

者按倒該犯即拾磚迭毆致斃

河 十六年
改矜

徐 功

護父二傷正在死者向伊父揪扭之時案非互鬥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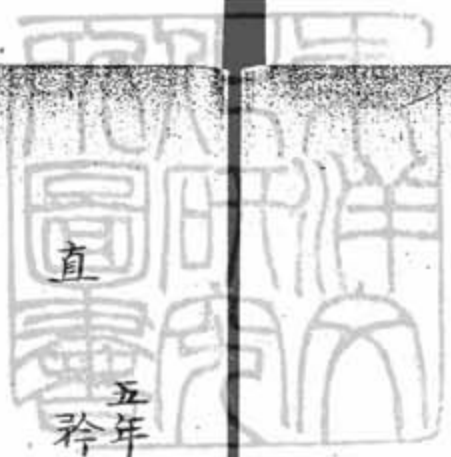
應備矜

蘇 四年
改矜

金榮付

毆止一傷正在其夫將伊母揪住之時不虞誤斃死

者因救護而誤殺較之因救護而鬥殺者情更可憫



盧清

死者罵伊父母檢査原揭內取有該犯同居繼父供詞即屬不孝有據 四年直隸張連因其妻牽罵翁姑原題取有生供改矜 廿二年江蘇薛幅因妻牽詈亡姑有據改矜

張丕賢

死者向姑項撞原揭有其姑候詞 本年河南張成子徐小登直隸邢贊三案同 六年安省田邑毛小政均因伊妻項撞伊母有據改矜 八年直隸武紹起死者項撞義姑與項撞親姑無異取有屍姑屍兄供詞照矜 十一年陝西毛大順毆死向伊翁姑項

陝
改矜
七年

直
五年
矜

湖

八年
矜

周仕信

撞之妻入矜減徒

死者因病不往打麦尚非違物惟不服使令而又出

言頂撞拳毆兩傷遣斃 七年郭四迎兒烙傷偏體

情節固慘惟不服教訓復抱怨為母送米確係不孝

有據之妻故殺尚有矜案該犯殺非有心照矜

陝西

五年陝西馮仲不肯給錢看母有據照矜 又高寶

貝因死者向翁姑負氣有據改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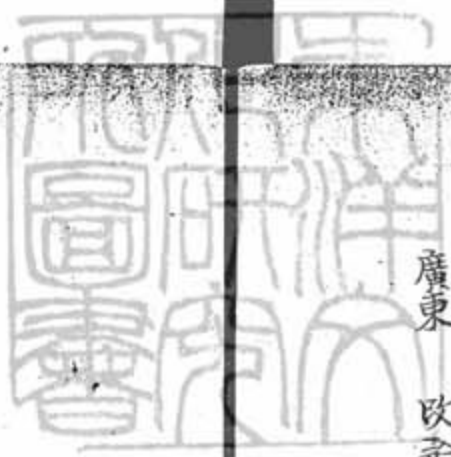
曾柏松

死者不為其姑燒茶業經屍親供明即屬不孝有據

本年廣西鉅畛因妻不為伊母執炊項撞有據改矜

廣東

七年
改矜



映

五年
矜

尚進子

因妻偷食伊母祭祖之肉訓斥不服寔屬不孝不順

廿四年四川謝從文因妻將奉姑之肉自行煮食不

孝有據照矜 九年陝西王二毛改矜

因妻不善侍病翁有據 五年劉奉干因妻為伊母

奉

九年
矜

王英

湖

十二年
減流

傅受貴

煎約遲慢向罵不依毆止他物一傷取有屍親供詞
照矜江蘇案十年陝西徐柏子因母病買葯囑死者
在家照管及私回母家不孝有據改矜

因伊童養要辱罵翁姑將其故殺僅十三身首異處
不孝有據入矜奉 旨監禁二年後減流

陝

六年
改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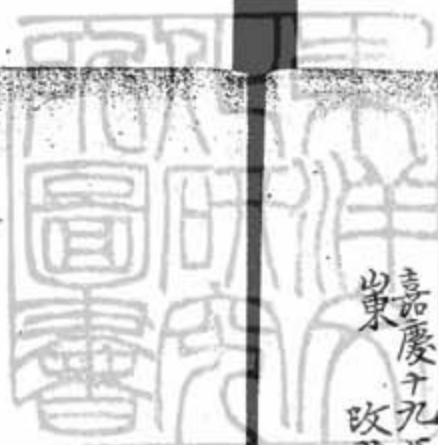
李必瑞

死者欲絕該犯宗祀悍妬已甚該犯起意致死寔有
不得已之苦心揆以無後為大之義較之尋常故殺
妻之案尤有可原

曹方桂

死者屢欲分居本係不賢之婦嗣復向姑索米爭吵

嘉慶十九年
改矜



川

六年
緩

田開第

原題內業經取有屍父及隣佑供詞寔屬不孝有據
益擲一傷業經勸散金又一傷係因向其奪刀死者
力掙自行誤扎毆情並不兇殘似應備矜 死者與
姑爭吵該犯將其擲傷經勸而散二更時該犯自外
回家死者聲言該犯無夫妻情義不如卑死携刀欲
行自戕該犯向奪死者力掙致自行誤扎

死者項撞其姑固屬不孝但該犯係另因其起遲復
向迭毆致斃似難議矜只應入緩 死者向姑項撞
該犯用木器毆傷其三處經勸而散次早死者睡卧

直嘉慶五年
稔

林湖

該犯令其起身死者撒澆該犯用竹片毆傷四五處死者恐夫醉後鬧事拉住持刀之手該犯急欲摘賊掙不脫身手往後搥不期誤戳致斃並無鬥情

陝五年
稔

康六櫃

案係戲殺律牌則毆妻致死查因戲殺人之案向因緩決一次後即得減流故不入稔此起案係戲殺而律牌則係毆妻致死與引殺本律應歸年例減等

蘇六年
改稔

裴方列

不同自應入稔
及砍傷伊妻腦後越十八日因瘋身死傷痕僅止分半不得謂之重傷定案時因醫治未結痂即為傷重

未經援減

川六年
改稔

李汰和

因妻犯姦毆責禁絕往來嗣因其索縫小衣未允吵鬧拉其投人難論用繩套其項頸一拉莫其起身不期勒斃

巢五年
稔

田士受

毆死犯姦之妻照稔

陝五年
稔

呂幅

死者縱令前夫之女賣姦屬寔敗壞門風該犯係其女同居繼父不得謂無義忘

巢六年
稔

李城德

木四傷均非致命其油捻所燒原驗僅黃色且因其混罵嚇令住口與非礼慘殺者不同非有心致死

直 六年 改矜

侯倉兒

死者咬天成傷復赤身出外不顧廉耻

毆死孤天成傷之妻 九年四川劉興發毆死推夫

被戳成傷之妻照矜

川 三年 矜

郭玉伸

因妻將伊髮辮扭落

嘉慶七年 改矜

夏氏

死係不順夫妻因不能孝翁姑起見拳毆一傷科道

改矜

雲 十六年

邢昆

毆斃妻命究由瘋發無知應緩其承祀之處應俟盡

禁五年瘋病不復舉發再行查辦

川 十六年 矜

湯忠貴

死者向戳該犯奪刀被刺即屬毆夫成傷情尚可原

是以照矜

湖 十年 緩

石添棟

死雖不孝有據之妻惟事後藉屍圖賴情無可矜

直 十六年 改緩

張洛彩

死者牽罵伊母止係該犯一面之詞與殺死不孝有

據之妻不同未便議矜是以改緩

川 六年 緩

袁應青

死固犯竊之妻與犯姦同干七出之條惟究與犯姦

不孝及毆夫成傷者有間

浙 三年 緩

許阿糟

死雖袒護竊匪持刀尋鬧該犯喝阻不理奪刀嚇戳

致斃

福 嘉慶廿五年 緩

鄭章機

雙瞽毆死不孝順之妻原可入矜惟捏稱病故致屍

趙蒸檢

貴

六年

趙停占

被控腎囊確有急情原揭並未聲明成傷

嶺

三年

葛寒石

死者與人通姦該犯撞過業經隱忍且事後口角毆

死不得為之義忿事隔半年因欲出外囑妻不與人

往來爭鬧

朝

七年

王二

死係袒護伊女犯姦之妻另斃伊女亦係輕罪惟業

閔二命未便議矜

河

十六年

林汶淶

雖鮮起殺姦惟死係冒休之妻律應離異無義忿可

言未便議矜

湖

三年

涂玉富

意只欲將錨頭拉回因力乏手鬆死者奪過錨頭自

行戳傷並無向毆之心且死係總麻卑幼

江

五年

鍾石善

死係理曲犯尊總麻卑幼該犯年老被傷奪刀回戳

一仿其情可矜

陝

三年

馬時正

該犯係死者嫁母之凡例以凡論鄉愚不知也憐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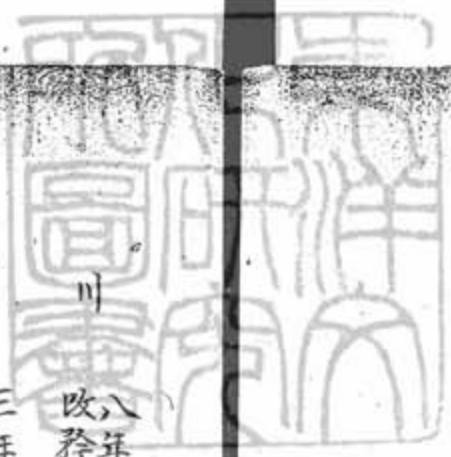
者兄弟孤苦喚令同居過度追死者竊伊父錢文具

嗣父欲推入河內溺斃該犯劝阻無致死之心嗣因

被罵訓貴毆傷致死是該犯始終閉念親誼毆由管

教情殊可憫且犯年逾七十

致死卑幼



川 改八年

湖 改三年

湖 改三年

川 改四年

嵩 改四年

直 改五年

丁添順

被扭掙扎並未還手同跌落水幸而得生死係婦女

王向林

被其扭住欲毆往後掙扎並未回扭同跌落水幸而

得生

丁孝二

意在奪鋤並無毆鬥之心不期同跌落水幸而得生

宋榮棟

被拉未還手同跌落水惟死者年太幼稚十歲犯年

十七

賈幅榮

被扭並未還手其身向前扑亦因被拉站立不穩同

跌落崖該犯幸而得生

馮汶馨

彼此揪拉至河邊該犯求饒仍被拉住不放同跌入

案分互鬥非互鬥

陝 五年 緩

河 六年陝西畢榮貴照緩

吳常海

因死者脫伊皮祆抵久向索不給該犯拉奪死者用力猛拉一同閃跌落崖致死者滾跌溝內

浙嘉慶七年 緩

楊大培

被揪掙扎同跌落河幸而得生其子撈救被溺案閱

川 九年 緩

高宋全

索欠被罵互相揪扭該犯身往後閃仰跌河內將其帶跌下水該犯掙起死者被溺

嘉慶五年 改緩

候黃牛子

揪扭同跌已有鬥形惟該犯亦被跌左手腕骨折已成廢疾

陝 十四年 病故

王方榮

死係行竊罪人該犯追及揪任意在送官一同滾跌止焉掙起不期跪仿致斃

雲 三年 改矜

江 靜

死者拉衣向撞犯未還手因欲自將衣服摔脫不期致死者失跌內傷且犯年七十鮮不曲 嘉慶十七

年江蘇王添利改矜

蘇 三年 改矜

袁五兒

被扭僅止掙扎並未還手因死者失跌將該犯帶扑壓傷遭斃 七年陝西安忻順改矜

湖 三年 矜

王 六

死者向伊扑揪該犯因其患病未與交手隨往外退走死者復向扑揪自行閃跌墜傷案非互鬥

湖 十四年 改矜

彭本青

被揪僅舌掙脫並無欲鬥之心死由失跌磕傷

湖 十四年 改矜

盧氏

用力拉扯止舌奪回死由跌墊

河 十四年 改矜

王麥仔

拉住胎膊只欲對衆說理死由自行掙跌致殛

嵩 二年 改矜

李時榮

被毆用手架格致死者因跌內損 四年江西章耀

南被拉向推致令跌觸舊病緩 九年湖廣耿必寬
被其揪毆用力掙脫緩

嘉慶廿年 安 緩

徐檢

因向死者阻止乞煤已有鬥情該犯雖未動手傷人
惟被趕毆奔跪因路窄狹從死者身上跪過不期踏
傷致斃雖近于失誤情則起于鬥爭

湖 四年 改矜

黃鳴杰

互相推搡業已還手

陝 五年 改矜

秦源

抓袖一拉已有鬥情死係婦女未便議矜

湖 三年 改矜

歐陽荷大

拉住死者後衣只欲阻其趕打牛隻傷由死者自行
掙脫跌磕

湖 三年 改矜

毛大典

取刀意在割肉死者因奪回勢猛自行戳傷案非互
鬥

川 五年 改矜

葉世羣

被罵並未回詈拉回背兜只欲憑人理論不期力弱
鬆手以致誤斃互相拉奪已有鬥情死者又係婦女

陝 八年 改矜

李滋蒼

死者意在奪械抵欠該犯奪械亦只不令將械抵欠

河 改八年

陝 改三年

巢 八年

奉 改七年

蘇 九年

川 十四年

蘇 四年

福 十五年

王小荒

彼此均無欲毆之心撒手一放以致死者失跌

徐紅賓

死係殺人庸醫追拿意欲送官死由失足跌磕

宋月株

被罵向追尚未毆打死由自行跳車絆跌殺言毆打

原題減流部駁死由被軋軋由被追罪坐所由仍駁
令改擬絞候

方善

死由自行絆跌誤戳該犯始終並未還手原題依誤

朱東玉

殺減流部駁依門殺擬絞
該犯因死者醉卧門首恐行人踣踣起意送往空濶

處所背負行走死者掙扎該犯喝斥死者呼罵身往
下墜該犯手往後扳死者側仰該犯將被掙倒用手
拉其褲檔致失手抓傷腎囊原題依過失殺部駁門
殺

彭志沉

被罵向追已有爭鬥情形且死係幼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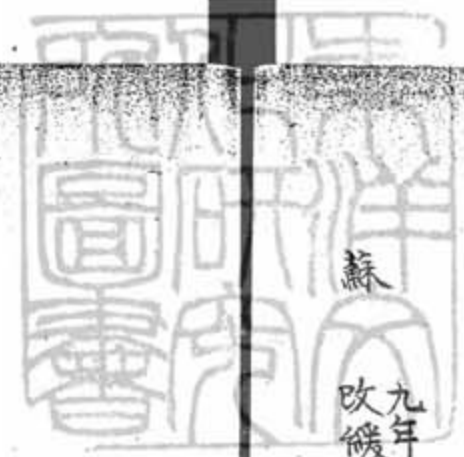
王婉保

被扭衣領往後掙扎死者用刀一拉滑跌倒地該犯

被帶踐核壓其身上致膝蓋壓傷斃命 此起與袁
五兒情節相似

吳寶孫

欲拉掙脫只啣脫身跑走並無欲毆之心其被死者



蘇

十五年
緩

羅錦鸞

帶跌以致壓傷斃命寔非意料所及似可被矜

奪篙意在撐船並無爭毆之心死由船歪落水向非

該犯意料所及似可備矜 謹按此起雖係鬥殺情

輕之案惟事後案屍攪財其究無可矜是以照緩

川

十七年
緩

黃心槐

扭辦只欲拉投理論並無欲毆之心死由絆跌痰壅

寔出意料之外向有似此入矜成案似應備矜仍記

候核 御史戴嵩仍照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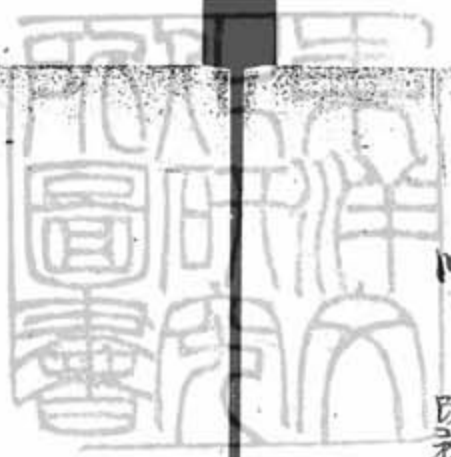
川

十七年
改矜

蔣正若

傷由死者奪鋤日被該犯並年欲毆之心向有似此

入矜成案似可備矜仍記候該死者携鋤依回內



川

十六年
改矜

閔汶奇

堰埂挖缺放水捕魚該犯向阻奪取鉄鋤欲將堰埂
填塞死者緊提鋤柄拉奪該犯力弱鬆手死者奪回
勢猛自行戳傷

被揪髮辮拉走僅止用刀掙扎並未還手其失跌落

塘將死者帶跌溺斃寔非意料所及自可備矜

陝

十六年
改矜

楊汝詳

強拉行走只欲同往索欠並無欲毆之心死由自行

掙跌內損寔非該犯意料所及似可備矜仍記候核

浙

十六年
改矜

諸阿齊

死者向伊奪篙該犯拉奪不放係因恐其奪去所致

並無欲毆之心其同跌落河致令溺斃寔非意料所

蘇
十六年
改矜

蔡聿魁

及似可備矜仍記候核
拉奪止首索欠鉄鎗並無爭毆之心其拉回勢猛自行戳傷身死尚非該犯意料所及似可備矜

安
七年
改矜

王妮子

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例得隨案減流此起係
越八日零數刻身死 十年直隸唐連致命傷輕甫
越八日改矜

直
六年
矜

王洛達

毆落舊痂越七日因風身死

直
五年
改矜

鄭二勝

毆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越四日零數刻因風
身死 八年山東劉維中

直
二年
改矜

樊根子

死係廢病他物一傷因風身死

巢
八年
改矜

劉維中

毆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例得隨案減
流此起甫越四日

因風身死





奉
七年
改
矜

浙
十年
改
矜

東
八年
緩

川
七年
改
矜

王 胖 犯年十五死者年長廿餘歲護叔被毆情急抵毆一傷

尉成淋 犯年十五死者年長四歲以上回踢一傷理直情急

七年四川薛潮榮

李小栓 犯年十五他物抵毆一傷死者究非理由欺侮且抽

風殞命僅越七日 死長四歲以上

朱大志 十四歲幼孩格鬪行竊罪人致斃 原題照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 七年四川唐開玉十三歲幼孩毆斃

行竊族人鬥殺矜

幼孩斃命

嘉慶五年
矜

何腊狗

九歲推跌七歲無鬥形死者抓住該犯欲毆該犯用手一推死者仰跌倒地墊傷殞命

嘉慶十六年
蘇矜

浦同生

犯年十二死者年四十餘歲死者騎壓伊兄欲毆該犯聞叫趨護他物一傷

河
八年
矜

翟羣

兩幼相鬥及死者僅長三歲以下各案向俱遵乾隆四十四年劉磨子案內 諭旨監禁數年以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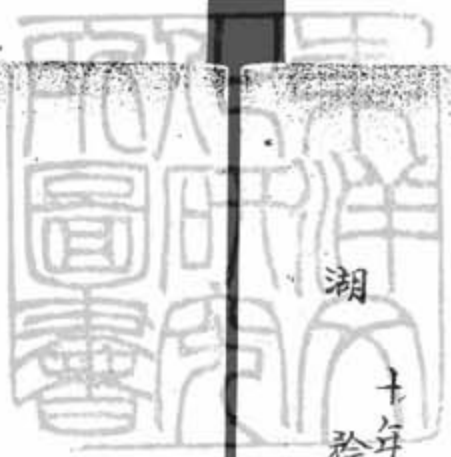
桀驁之氣此起受傷情急嚇扎一傷 五年陝西李

望見 三年廣東廖亞保兩幼相鬥俱由矜改緩

湖
十年
矜

閔么

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案如死者長四歲以上而



陝
六年
緩

陳皂官保

又理曲逞兇恃長欺侮他物抵格傷輕者准照丁乞三仔之案隨本減流較丁乞三仔稍重仍擬絞候者秋審酌量入矜此起死者長於兇犯四歲前一傷確係失誤後一傷因被扭住髮辮舉鞭欲毆情急抵格所致

死者長於兇犯三歲年已十六固與年齒相若應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之氣者不同但論理既無曲直且死者僅向拳毆亦無寔在逞兇欺凌情狀斧背連毆二傷俱骨損

奉
十六年
改矜

李旬元

向來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恃長欺侮力不能敵回
抵違傷者秋審俱酌擬可矜此案兩比均係幼孩該
犯年更童稚死者用簍罩在該犯頭上按住不放近
於情長欺侮該犯戳由被罩情急寔係力不能敵似
應備矜仍記核

直
十六年
緩

高庭立

犯年雖止十四惟脚踢一傷在死者脫卧之時與被
長欺凌力不能敵者不同未便議矜只可入緩

安
七年
矜

湯 菊

掌推一傷死係理由犯尊小功卑幼較之尋常篤疾
斃命之案情更可矜

泉
六年
改矜

孫振喜

死係獲警被毆確有急情衅不由嚇戳一傷 八年
浙江項學榮

湖
六年
改矜

張添富

瞽目求乞先被掌批他物一傷
抓傷婦女成傷被推跌墜胎致斃死雖瞽目情無可
矜

嵩
八年
改緩

張滿矜

矜

安
五年
矜

楊 平

篤疾殺人即鬥殺向有矜案該犯扞殺竊賊情更可
原

安

五年
改矜

朱瞎仔

犯係雙瞽死者借當不償反將該犯揪按欲毆及孔一傷確有急情

湖

五年
改矜

侯華安

死者欺凌該犯雙瞽將伊拉住跪走同跌河推復將伊揪按口咬一傷遭斃鮮起理直

直

五年
緩

陳淘氣

死係雙瞽鮮起理直各傷均由被揪被撞抵禦所致惟金及八傷一損一致又抓傷三處致斃徒手

嵩

八年
改緩

張清考

犯雖雙瞽死係婦女抓毆成傷之後將其推跌以致墜胎殞命似無可矜

蘇

十五年
改矜

任法大

向來雙瞽致斃人命如果理直情急即鬥殺亦得入

陝

十年
改矜

郭記娃

各項罪人拒捕不論所傷係兇犯與否俱以拒捕有據入矜此起鮮往捉姦之人致斃拒傷本夫之姦匪

川

六年
改矜

趙子輔

本夫糾往捉姦被死者拒傷 四年江蘇曹得現案

湖

九年
改矜

楊導羔

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毆死拒捕成傷姦夫

河

七年
改緩

王虎

死者向伊總麻叔祖之女鬻姦惟本婦與該犯已降為無服

巢

四年
改緩

張恪殿

死者姦拐伊總麻兄之女該犯服制已盡因伊兄喊

非應捉姦人擅殺

川 改緩九年

陳心和

同往捉照拏殺 廿五年山東于鳴小案內

死因姦拐罪人原題拏殺惟該犯與被拐之人並無
服制即無義忿可言丁引女係其翁託該犯照官被
死者姦拐該犯有應捕之責

嘉慶廿二年 改矜

冀法青

死者強姦子媳茂倫罪人該犯本婦甫經服盡親屬
族叔聽從氏夫糾毆忿激致斃

蘇 改緩四年

張增寶

死者所姦之婦係該犯抱養外甥之妻並非有服親
屬因被伊姊糾往照拏殺

安 改矜七年

袁洛

非應捉姦人聽從捉姦誤殺姦婦案情本無義忿可

崇 改矜十年

丁三

矜此起双瞽拏殺竊匪情更可原似應備矜

犯係双瞽因索欠被死者毆倒地後復被揪按他
物嚇毆一傷寔屬理直情急傷少之案似應備矜仍
記候核

嘉慶廿一年
川

杭光騰

殺死番姦伊妻罪人最後連砍各傷似故殺原題無

頓起殺机字樣

嘉慶廿五年
直改緩

李汶連

死雖番姦伊妻罪人惟迭砍倒地後狠砍項頸致將

頭項砍落案近故殺

嘉慶廿五年
策改緩

張雲路

死雖番姦伊嫂罪人惟火藥轟傷斃命情近故殺

川
八年改緩

王允鑠

死雖番姦伊妻罪人惟受傷深重恐其不死復向狠

戳即係有心欲殺

川
二年改緩

張全俸

揭內因死者姦拐伊妻氣忿致死係屬有心故殺向

不議矜

枉殺姦拐



嘉慶廿年 矜

鄭大銘

氣忿連毆強姦伊妻罪人照矜

嘉慶廿年 矜

章扶班

殺因有心死條調姦伊妻之胞弟與凡人扭殺不同

嘉慶十四年 改矜

杜二

不知其妻有姦見死者與妻飲酒氣忿毆斃原題門殺部改扭殺

嘉慶廿年 矜

丁檢

首姦伊妻確有正據該犯聞知往論扎斃

嘉慶廿年 改矜

謝輝庭

死者姦淫伊妻送官後在押潛逃該犯喊捉因其拒捕及斃致斃 十八年直隸王二

嘉慶廿年 矜

曾啟貴

死係姦妻罪人先經撞獲隱忍後因死者復登門首

嘉慶十八年 直矜

武發

姦義怒致死

該犯因病將妻毆逐並未立有休書義尚未絕死者

嘉慶廿年 改矜

汪美

與氏通姦並迎人姦宿忿毆致斃

死係姦伊伯母罪人 起衅雖非捉姦毆打寬由義

嘉慶廿年 緩

盧太

死係首姦伊妻罪人套頸勒斃情近于故

嘉慶廿年 改寔

賀本儒

毆死首姦伊母之總麻表兄仍依服制斬候科道改矜

嘉慶十七年 奉改矜留

劉幅安

死係姦伊妹罪人案內有忿恨交迫字樣並未聲明

嘉慶十六年
改矜

朝
二年
矜

嘉慶十六年
改矜

巢
五年
矜

直
八年
矜

陝
八年
改矜



審無謀故重情

湯相宇

殺雖二命一係犯姦之妻一係姦伊妻及凡妻罪人

寶平

毆死係姦伊未婚妻罪人

吳廷林

死係強姦伊甥女罪人

周順

毆死圖姦伊總麻服表弟之妻罪人 嘉慶廿五年

雲南侯長幅毆死調姦伊外姻總麻弟妻照矜

連十

死係姦姦伊姪女罪人該犯賄囑頂兇惟案未成招

罪名未定旋即破案仍問擅殺

王克勤

死雖瘋發無知在該犯則視為姦姦罪人原題照擅

殺 廿五年山西萬源茂毆死調姦伊女罪人以死
者瘋發無知改緩

貴
五年
改矜

趙王昆

毆死姦伊胞叔之妻罪人原題照本夫有服親屬捉

姦擬絞

川
五年
緩

楊正學

毆死姦伊妻母罪人

河
五年
改矜

武占鰲

故殺姦伊母罪人 廿五年江西周才俚謀殺姦淫

伊母罪人改矜 擅殺伊母姦夫向因其較擅殺別

項姦匪者情由可原即謀故亦可入矜

湖
四年
緩

陳建潮

毆死姦淫伊母罪人惟伊母究由此自盡 九年直

留 改二年

隸姜黑皮戶改緩

李含汰

死係姦淫伊妻罪人其將妻一併殺死罪止擬徒係屬輕罪不議

雲 改八年

韓連成

毆死姦淫伊妻罪人該犯本係在配軍犯應於本內釁明照名例復犯流罪之例辦理

巢 改七年

程二驢

死係圖姦伊妹之外姻小功尊屬該犯黑夜撞遇只知毆打罪人寔係不知原題照拏殺

嘉慶廿一年 改緩

史千小子

死係調姦伊堂妹罪人惟助徑毆伯案關服制未便與殺姦之案一例入矜

嘉慶廿七年 改緩

張有義

擅殺姦姦伊妻罪人犯又畏累自盡

嘉慶廿四年 改緩

李逢春

死係姦姦子媳亂倫傷化罪人其子媳係該犯之妹該犯謀及其子致其子凌遲正法該犯從重依凡鬥未便入寔亦不得以義忿入矜

巢 三年 改緩

杜文玉

因妻犯姦離異嗣因央求收留不允牽罵伊祖先將其勒斃原題以其姦淫潑悍寔屬罪人照拏殺已屬衡情酌斷未便議矜

嘉慶廿三年 改矜

王吉暉

死係姦淫伊妻罪人惟該犯因係醜事隱忍嗣因毆責伊妻被斥掙扭氣忿糾捉毆斃

崑 七年 矜

蘭海泉

毆斃姦汚伊妻罪人因係醜事隱忍曾向椒毆被人
勸散復因續姦氣忿

嘉慶五年 浙 改矜

姚更組

死者調姦伊嫂未成即行逃走伊兄畏其強橫隱忍
並非和息可比迨死者復向控久訊索出言汚辱仍
欲藉端圖姦

嘉慶五年 崑 改矜

陳三合

因係勸息後因罵起衅惟死姦伊小功姪媳罪人拒
捕成傷原題挾殺

直 七年 緩

張興五

死者姦通伊母之時該犯並未殺張此案究係衅起索
久與義忿殺姦者不同原題共毆人致死

崑 四年 緩

趙德礼

死者調姦伊女事已寢思復因其行竊相縛問明將
其毆斃原題照挾殺竊賊未便照挾殺調姦罪人議矜

嘉慶十六年 川 緩

劉勝林

獲姦寢息已越三月因他故致斃仍科鬥殺 十六
年王計保改緩直隸

嘉慶五年 河 緩

趙根

匠藝毆死姦徒罪人剃頭學徒 九年湖廣楊老公
照緩

嘉慶三年 貴 緩

僧慧正

僧人毆死姦徒罪人拒捕成傷向有矜案 十七年
江西碧元照矜

奉 四年 改緩

任亭先

死係毆姦伊妻罪人惟火器致斃例以故殺論向不

陝

八年
改矜

趙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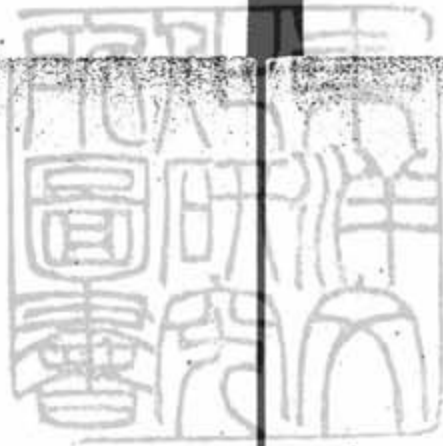
議矜
先被死者哄誘成姦後經悔過拒絕死者復因通姦
不允掌傷伊映即屬拒捕成傷有據案非謀故

湖

十年
改矜

張林台

死者姦淫伊母與別項罪人不同殺雖有心向有入
矜成案自應做照入矜



直

八年
改矜

張榮符

言不在秋審議矜之列論律牌則係枉殺罪人又不
在誤殺一次減等之列本條誤殺轉因死係罪人不
得一次減等未免向隅

毆死姦姦同母異父之妹原題照非應捉姦人本夫

糾往捉姦例 五年浙江汪缺改矜

嵩

四年
矜

牛夢蘭

婢女雖非有服親服可比其于伊主究有名分死者
將其強姦致敗壞伊家門風即不得為無義恣可言

雲

十年
改矜

楊長富

死係調姦伊婢女未成罪人案非謀故

川 嘉慶十六年
縵

馮元友

死係姦伊同居繼女罪人

湖 六年

葉康孟

無服親屬聽聞行強毆死強姦罪人原題鬥殺部毆

拏殺

蘇 九年

黃八觀

未婚婿捉姦殺死妻母與有服親屬不同以共毆定

案

陝 九年
改矜

羅良平

男子悔過拒姦斃命因其先已被姦多次向不議矜

此起殺非有心死者拒捕成傷 七年奉天楊發先

被逼姦一次即悔過拒絕復被抓落髮辮一縷拒捕

成傷改矜

河 七年
改緩

勝興

先已被姦多次嗣因年已長大悔過拒絕 十年陝

西鮮平安兒被姦一次拒絕毆死逼姦罪人 六年

陝西張泳祥 五年陝西龐書童娃俱改緩

奉 五年
緩

程恩思

死者持刀強姦只係該犯一面之詞並無生供及當

場証據

男子拒姦



安 十年 矜

王畛本 男子拒姦殺人 以枉殺定擬之案 如無謀故 別情向 俱入矜

嘉慶 五年 改矜

夏文伸 優伶 曷姦 優伶年長十歲 當場有據 持刀逞兇

直 十年 改緩

田三 死固逼姦 罪人惟業 已被姦多次 後雖拒絕 其情究 無可矜

雲 七年 改矜

李汶藻 犯父先被死者拒傷 即屬拒捕成傷 有據至兄弟各 斃一命 一係律得勿論 自應與枉殺之案 一律入矜

死者 竊伊包谷

廣西 五年 改矜

韋玉娃 毆死同族 竊賊案係枉殺 拒傷事主 同捕之人 四 年 江西雷菖青案同

年 江西雷菖青案同

河 五年 改矜

賈亥兒 竊賊拒傷 同捕之人 該犯雖未同捕 究係事主之隣

佑 十年 廣西余庭賢 毆死拒傷 事主 竊賊係事主

邀捕之人 改矜

川 六年 矜

劉家威 毆死曠野 白日盜田園 蔬果 拒捕成傷 竊賊

枉殺 竊盜 拒傷

直 八年

周 勇

毆死拒捕成傷竊賊受雇者未有看守之責贓已認獲寢息事後口角爭毆原題照拏殺

嘉慶廿四年
雲 改矜留

賀潮順

毆死行竊罪人護贓敗事主跌磕成傷即屬拒捕有據

嘉慶廿二年
川 改矜

楊之鳴

死係行竊十二歲幼孩伊子被咬成傷

直 九年
改緩

沈青汰

已將被竊婦女奪回復因詈罵爭鬥致毆逾七老人惟死係拒捕成傷竊賊

嵩 六年
緩

侯和成

死雖拒捕成傷竊賊究係姪孫原題照凡鬥 本年江西郭成詔 廣西蘭庭芳二起死者均係族兄行



嵩 六年
緩

周 氏

竊拒捕有據俱緩

死係行竊拒捕成傷之有服卑幼犯係婦女與同姓服屬拏殺者有間原題以毆夫之卑屬律絞

嘉慶十五年
雲 改矜

倖智相

死者行竊伊店拒傷店內住客即係拒捕有據

嘉慶廿一年
直 矜

司泳蘭

該犯被拒成傷雖於未驗之先已就平復惟既訊明屬寔即應以拒捕有據論死係行竊罪人



嘉慶廿三年
浙改矜

湖 六年
矜

廣西 四年
改矜

蘇 三年
改矜

湖 八年
改矜

王 氏

毆死並未拒捕成傷之賊該犯以隻身老婦縛賊杖毆傷輕因其父不肯領回管束往告地保約日送究迨後夜該婦跌傷將其縛縛釋放其受暑餓病致斃寔非意料

陳士微

犯年七十毆死行竊罪人被罵嚇踢一傷

韋老三

死者雖非拒捕成傷其手搭咽喉較之持杖格鬥者尤為情急振殺竊賊

郭阿和

死係行竊罪人該犯追捕係在登時只一拳傷

王汰效

死係行竊罪人該犯拉担奪贓因其護贓前掙該犯

振殺竊盜未拒傷

湖 八年 改矜

浙 三年 緩 改矜

嘉慶廿二年 矜

河 六年 緩

陝 十五年 改矜

張正爵

用力向推不虞死者失跌被壓內損
奪刀蓄作憑據無欲毆之心死係行竊罪人

劉左香

死係竊賊因該犯向毆閃跌身死與並無聞情不同

劉添

死係行竊罪人並未拒捕成傷惟該犯與餘人所毆致命拳傷均係紅色餘人在監病故一命已有一抵似可原情未減

張九順

向毆並未成傷死由跌溺案係枉殺 五年湖廣陳

毛羣

美龍奪撓因阻開行死由船歪跌溺枉殺竊賊照緩死係私砍玳樹之總麻卑幼惟親屬相盜向不入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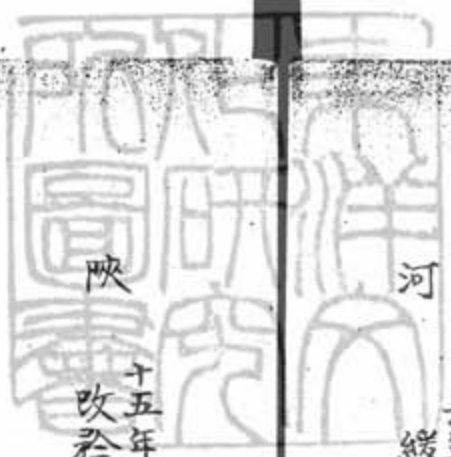
靳七兒

死係行竊罪人該犯拉住竹器用力一摔尺蓄奪回
贓物並無欲毆之心其死者先跌震傷內損殞命寔
非意料所及較之鬥殺情輕議矜之案更覺可憫似
應備矜 枉殺

丁添奎

枉殺竊賊之案向俱已是否拒捕成傷有據分別矜
緩此起死者既經持杖拒捕該犯係屬格殺定案時
因死者將担丟棄不得照律勿論秋審衡情似可酌
入可矜仍記核

陝新 十六年





嘉慶廿二年
蘇改矜

陝
五年
改矜

陝
六年
改矜
川
五年
矜

任學泰

死係該犯妻母出家為尼身犯姦淫又令其女與姦夫通姦該犯撞過向拿死者復將姦夫抱在縱令脫逃既以私殺定案殺由義忿

楊萬春等

死者俱係毆逼伊女賣姦罪人殺由義忿該犯等各斃一命與一人連斃三命不同夫妻各斃人夫妻一命

常二虎

死係逼壻嫁女之妻父殺由義忿案非謀故

張均祥

毆死縱女賣姦之妻父原題照凡鬥 九年湖廣董沈美毆死縱容伊妻與人通姦之妻兄原題照私殺照矜

私殺各項罪人

廣東 改矜 十年

嘉慶十六年 改矜 浙

嘉慶十三年 改矜 廣西

嘉慶五年 緩 直

嘉慶十六年 緩 安

嘉慶五年 改矜 蘇

嘉慶十七年 改矜 川

嘉慶廿三年 改矜 女

貴 十一年 緩減

策 七年 改矜

湖 七年 改矜

河 五年 改矜

張叫嘴古 死係容止伊妻與人通姦罪人砍由義忿

李小雲 拵殺引誘伊媳犯姦罪人

羅用 本天捉姦誤殺引誘伊妻與人通姦罪人原題誤殺

部駁拵殺

吳成德 死係縱姦誘賣伊妻之妻母該犯本不知情因被旁

人慫令相毆致斃原題共毆部駁拵殺

鍾明德 毆死引誘伊生意學徒與人鴆姦罪人

周氏 毆由義忿死係蓄娶不遂捏姦汚蠅罪人

胡世良 死係捏欠曷占伊妾罪人

胡孔閻 死係強搶伊女未成罪人打門進伊家內因伊女至

吟村復趕往中途攔搶向例死係強搶嫁賣誘拐等

項罪人如無謀故亦應以義忿入矜

者得 死係誘拐伊雇主堂妹罪人該犯聽從捉拿照拵殺

不入矜

楊三 拵殺騙賣伊堂妹罪人與拵殺誘拐罪人無異

范均年 伊媳被人拐逃死者貪利窩留原題照拵殺 十年

湖廣羅定逢毆死窩藏伊媳罪人

姬卜 死者容留姦拐伊堂姪女罪人即係誘拐為從

蘇 九年 改矜

葛氏 蓄財搶塚持械拒捕尚未成傷

川 八年 緩

賈汶彥 死係賣休伊妹罪人究與義忿殺姦不同

川 嘉慶六年 矜

楊文仲 犯年十五死年四十一因功伊母改嫁向斥被毆鉄器回毆一傷

安 七年 改矜

胡文一 死係擾害罪人伊妻被其拳毆致傷 十年雲南湯思咸改矜

河 八年 改矜

張叔學 死者焉古伊家山地未遂復故砍伊樹因伊父向阻被其持械毆傷原題照法殺

廣西 八年 改矜

陳亞大 死係分得訛搶贓錢罪人原題照法殺 死者拒捕

河 六年 矜

陳幅興 死係毆差嚇詐罪人拒捕成傷 六年直隸孫幅改矜

嘉慶廿五年 矜

申小旦 衅起拉劝傷由挣跌磕墊死係訛詐伊胞兄罪人

川 九年 改矜

曹應洪 死係誣竊嚇詐罪人該犯被其拴吊拷打多傷即與拒捕成傷無異

陝 七年 改矜

李彪 死係搶奪罪人拒捕成傷惟竹銃殺人以致殺論

嘉慶十六年 改矜

戈二 十年雲南王博行毆死強割地各罪人拒捕成傷改矜 搶奪拒傷事主在該犯未經幫捕以前該犯本係頭

人有應捕之責又受託往捕雖身未受傷死者先已拒仿事主

汪汝江

死者取煤炭担毆成傷有據

吳桐瑞

死係強占山地罪人石擲犯兄成傷 五年浙江杜

小遠改矜

李三桂

死係偷決隄水罪人該犯為保護合村田蘆起見較之竊盜害及一家者情更可原

陳占汶

死係拒捕成傷惟係挾嫌誣姦定案已屬從寬道光十年湖廣李汶智毆死造謠污蟻罪人照緩究屬空言

陳得貴

毆死挾嫌誣報竊罪人

王僧

死係糾毆伊父致斃之原謀在逃未獲該犯遇見欲拿送究即被拔刀向扎奪刀回扎致斃原題照按殺

曾滌

因死者掘伊母坟於未例地以前將其毆死較之倒地後毆死竊賊情更可原

梁潮正

故殺掘伊父坟罪人

蕭義

因總麻姪逼死伊母往拿送官將其共毆致死原題按殺

藍對庭

死係創掘伊弟屍棺寔屬罪人該犯獲拿被毆回截

嘉慶十七年
雲 改矜

嘉慶十七年
廣東 改矜

嘉慶十七年
河 改矜

嘉慶十七年
湖 改緩

嘉慶十七年
陝 緩減
嘉慶十四年
河 矜

廣東 六年
改矜

廣西 八年
改矜

嘉慶十三年
改矜

嘉慶十七年
改矜

嘉慶八年
直

周繼善

犯母與人通姦死者挾制訛詐該犯不知有姦氣忿
共毆致死以枉殺定案

嘉慶十六年
巢

張叶四

死者明知伊戚犯竊幫同拒捕該犯亦聽從族叔幫
捕致斃以枉殺論

嘉慶十五年
山

朱倫

挾嫌放火害伊兄刃砍成傷

嘉慶六年
安

高必幅

死者罪犯應流在逃潛住廟內該犯聽從住持捉拿
致斃以枉殺定案

嘉慶七年
陝

秦玉

死係不服拘拿罪人拒傷同捕之差役 嘉慶十六

嘉慶五年
廣西

趙德

年河南熊文梅毆死中途脫逃拒捕成傷罪人

嘉慶八年
蘇

潘名

死者調姦被控復挾嫌打鬧投知該犯保正因不服
拘拿毆死以枉殺論

嘉慶六年
江甯

胡杰

死者聽從抬溺姦匪應擻之犯該犯奉差往拿被拒
拒拳毆一傷套鍊拉斃

嘉慶十四年
川

陳登榮

死者侵占坟地並盜砍坟樹 兄弟一死一傷

嘉慶十四年
廣西

趙新林

死者聽從追毆溺斃李日生經日之父邀該犯往
捕即有應捕之責定案照枉殺

湖 改矜 十年

河 改矜 五年

嘉慶廿年 改緩 崇

廣東 改矜 六年

雲 改矜 十五年

奉 改矜 十五年

改矜 十六年

嘉慶十六年 改緩 安

羅定選

死係窩藏伊媳罪人毆由義忿案非謀故

喬石滾

死係擾害罪人將伊母推跌磕傷即屬拒捕成傷有據

趙差子

死係挾嫌放火罪人惟並未拒捕成傷向不入矜

覃亞九

死者毆辱伊父致令自盡又將該犯拒毆成傷向有似此入矜成案

沈七五

扞殺逼婚嫁女之妻父向有人矜成案此起死係嫌貧悔嫁伊妻之妻母該犯砍由義忿殺非有心備矜

李 玉

死係假差嚇詐之罪人伊弟李林因向攔阻致被毆

陳玉富

傷即屬拒捕成傷有據自應備矜

死係擾害罪人其先用鉄尺將該犯左臂膊毆傷即

屬成仿有據向俱入矜是以改矜 六月十八日成

傷 十月初八日共毆斃命

載杜富

犯弟與人為役死者娶其賣休之妻為姪婦係同姓

為婚該犯毆斃以扞殺同姓為婚罪人定案



福

七年
改矜

活

五年
矜

尚

十五年
改矜

張 悃 柱

因伊母與死者之父有姦該犯向母委曲理勸不聽始欲拿姦夫送究死者復以其父係被伊母引誘之言覲面慢罵截由義忿較之扞殺姦淫罪人情尤可憫

謝 氏

死雖老婦惟該氏勵志孀守因死者勸嫁將其毆斃情殊可憫死先撲毆掌推遺傷

鍾 石 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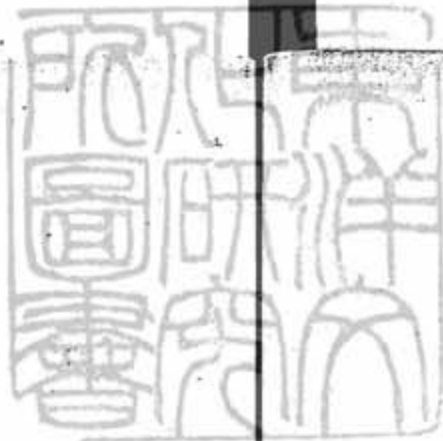
死係理曲犯尊之總麻卑幼該犯年老被傷回戳一傷違斃其情可矜

竇 三 愚

該犯之母馮氏因貧欲行改嫁託死者找尋娶主該

各項情輕

犯向伊母哭阻勸止馮氏應允不嫁死者聲言該犯
不應阻母改嫁致其不能賺錢互相詈罵該犯將其
毆斃石塊三傷均非致命照門殺



天
圖
書

